

安徽省繁昌县顺达猪鬃厂
新建年产 1500 箱猪鬃加工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安徽省繁昌县顺达猪鬃厂
二〇一九年一月

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安徽省繁昌县顺达猪鬃厂 新建年产 1500 箱猪鬃加工生产线项目
项目地点:	芜湖市繁昌县孙村镇大冲村
建设单位:	安徽省繁昌县顺达猪鬃厂
验 收 报 告 结 构	
序号	内 容
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〇一九年一月

第一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安徽省繁昌县顺达猪鬃厂新建年产 1500 箱 猪鬃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海正环验字（2018）第（126）号

建设单位：安徽省繁昌县顺达猪鬃厂

编制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孝文（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潘丽丽（签字）

项目负责人：张雨涵

填表人：马钊钊

建设单位：安徽省繁昌县顺达猪鬃厂 编制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3805530647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

传真：0551-65894538

邮编：241207

邮编：230088

地址：芜湖市繁昌县孙村镇大冲村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前 言

安徽省繁昌县顺达猪鬃厂在芜湖市繁昌县孙村镇大冲村投资新建年产 1500 箱猪鬃加工生产线项目，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5 亩，并购置安装相应的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500 箱猪鬃加工的生产能力。项目于 2011 年 11 月开始建设，项目前期已建设完成未履行环评手续，本项目环评为补办环评。

繁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以“发改行[2010]192 号”文对本项目予以备案，由于项目前期已竣工生产，未履行环评手续，因办相关手续等需要，2016 年 11 月 28 日繁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变更〈关于对安徽省繁昌县顺达猪鬃厂新建年产 1500 箱猪鬃加工生产线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中有关内容的说明》文件同意将项目登记备案日期调整为 2016 年 11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安徽省繁昌县顺达猪鬃厂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承担完成《安徽省繁昌县顺达猪鬃厂新建年产 1500 箱猪鬃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工作。2017 年 1 月 16 日，繁昌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安徽省繁昌县顺达猪鬃厂新建年产 1500 箱猪鬃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繁环审[2017]17 号）文件审批了该项目《报告表》

建设项目整体设计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4%；实际验收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 9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 号）等国家有关环保法规，2018 年 9 月，安徽省繁昌县顺达猪鬃厂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新建年产 1500 箱猪鬃加工生产线项目”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018 年 9 月，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勘查并查阅了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给出了合理的整改措施，在企业落实相应的整改措施结束后，2018 年 10 月 18 日~19 日、11 月 9 日~10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写了《安徽省繁

昌县顺达猪鬃厂新建年产 1500 箱猪鬃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1500 箱猪鬃加工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省繁昌县顺达猪鬃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补办环评 ✓				
主要产品名称	黑水煮猪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箱猪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箱猪鬃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12	开工建设时间	2011.11		
调试时间	2012.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0.18~10.19、11.9~11.1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繁昌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21 万元	比例	1.44%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8.62 万元	比例	1.72%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9 号令，2015 年 1 月；</p> <p>2、《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安徽省繁昌县顺达猪鬃厂新建年产 1500 箱猪鬃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p> <p>6、《安徽省繁昌县顺达猪鬃厂新建年产 1500 箱猪鬃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繁环审[2017]17 号)，繁昌县环境保护局，2017 年 1 月 16 日。</p>				
	<p>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包括洗毛废水、蒸煮废水）、生活废水。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要求, 排入附近水体。具体限值见表 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
pH	6-9
COD	100
BOD ₅	20
NH ₃ -N	15
SS	70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蒸煮猪鬃以及顺根柔毛工序产生的废气, 以无组织形式的进行排放, 主要污染因子是颗粒物、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值

污染物项目	厂界标准值二级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新改扩建		
颗粒物	/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氨气	1.5mg/m ³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硫化氢	0.06mg/m ³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3、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具体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表二、建设项目基本内容

2.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 1500 箱猪鬃加工生产线项目
- (2) 建设单位：安徽省繁昌县顺达猪鬃厂
- (3) 项目性质：补办环评
- (4) 建设地址：项目位于繁昌县孙村镇大冲村，北侧为大冲路，南侧、西侧为农田。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图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周边情况概况图

- (5) 总平面布置：厂区按功能分为办公区和生产区。办公区布置在厂区东侧，生产区布置在厂区南侧，有利于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的生产协作，提供生产效率。详细项目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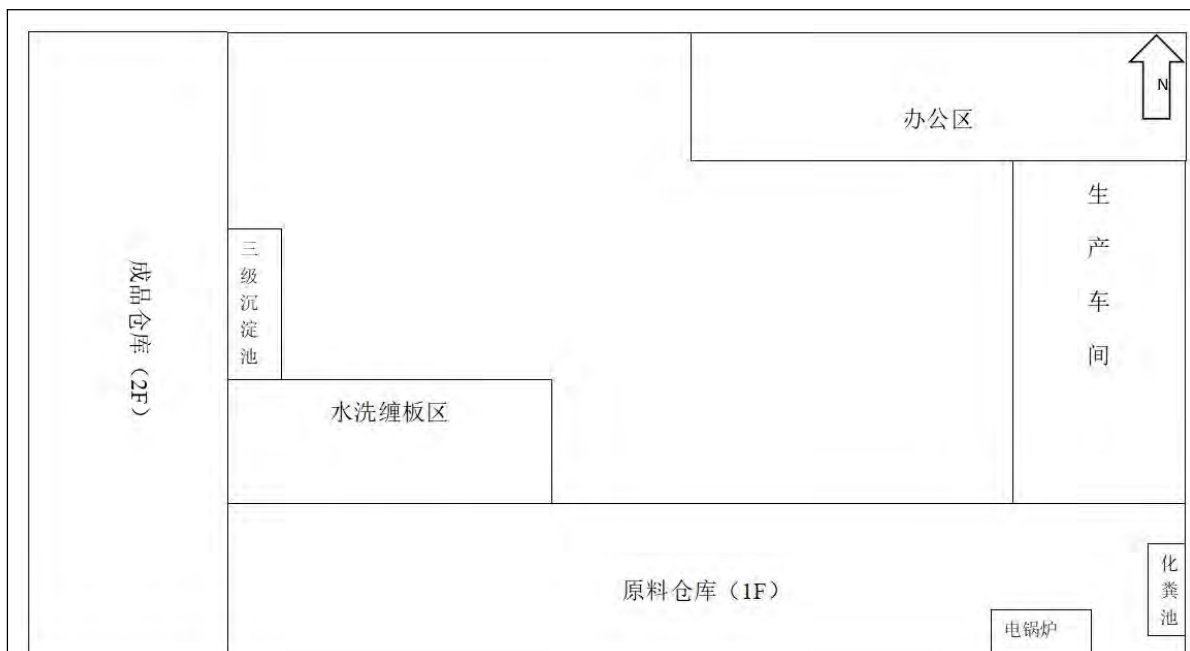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6) 建设投资：建设项目整体设计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4%；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2%

(7) 建设规模：建设年产 1500 箱猪鬃加工生产线。

(8) 验收范围：本次针对安徽省繁昌县顺达猪鬃厂新建年产 1500 箱猪鬃加工生产线项目进行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9) 劳动定员：目前实际员工有 20 人。

(10) 工作制度：年运行 300d，年工作 2400h，实行一班生产，每天工作 8 小时。

(11) 设计施工：安徽省繁昌县顺达猪鬃厂新建年产 1500 箱猪鬃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是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2.2、建设项目基本内容

本项目位于繁昌县孙村镇大冲村，总占地面积 5 亩，并购置安装相应色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500 箱猪鬃加工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与实际建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500m ² ，主要布置顺毛机、捻丝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500 箱猪鬃的生产能力	已建，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建筑面积 100m ²	已建，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1500m ²	已建，与环评一致，主要有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
公用工程	供水	引自孙村镇供水管网	已建，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附近水体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后排入附近水体
	供电	接自孙村镇电网	已建，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已落实，项目废气主要是蒸煮猪鬃以及顺根柔毛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保证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
	废水	化粪池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后排入附近水体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	已落实。对于噪声通过设备减振和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已建固废暂存间，主要用于边角料的暂存

2.3、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附近水体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后排入附近水体

综上所述，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的。

2.4、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相关整改情况

主要环境问题	环评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
使用燃煤锅炉，不符合当地环保要求	项目所在地未通燃气，对锅炉进行改造为电加热	已落实，实际使用电加热锅炉
洗毛机设置在车间外，洗毛废水排入雨水管网	将洗毛机搬入车间，洗毛、蒸煮过程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废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进附近地表水体	洗毛机上方盖了厂棚，不再是露天操作。洗毛、蒸煮过程产生的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处理排入附近水体

2.5、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主要设备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本次验收实际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所在车间	设备名称	数量	实际数量
1	生产车间	顺毛机	4 台	4 台
2		掺丝机	2 台	3 台
3		平毛机	2 台	1 台
4		洗毛机	1 台	1 台
5	锅炉房	电加热蒸汽发生器 LDR01-04, 0.1t/h	1 台	1 台

2.6、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安徽省繁昌县顺达猪鬃厂新建年产 1500 箱猪鬃加工生产线项目验收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次验收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水洗猪鬃	250t	250t
2	水	450t	420t
3	电	5 万 kWh	5 万 kWh

2.7、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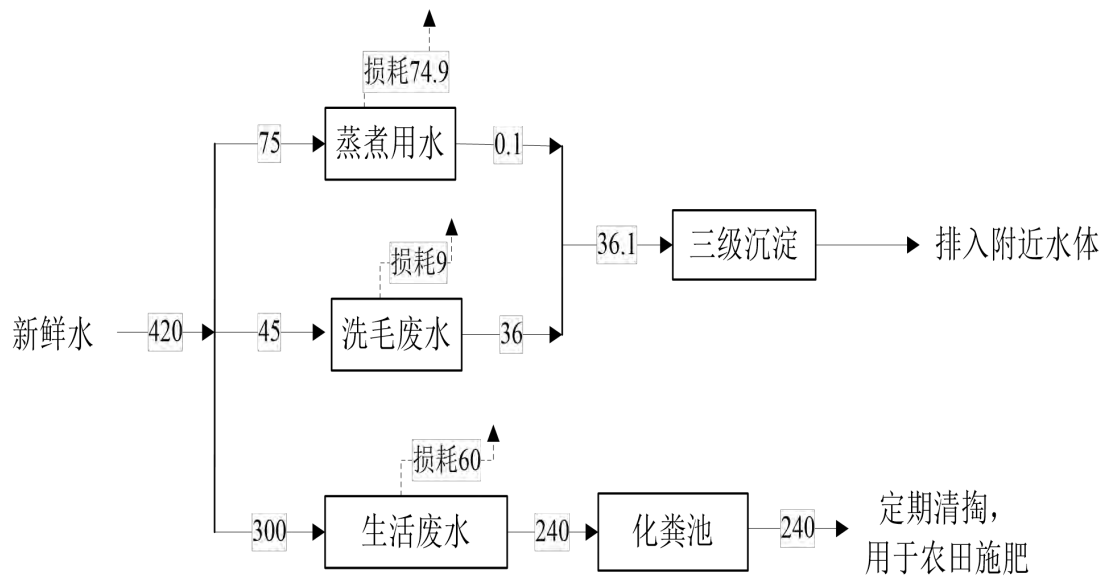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实际总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8、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2.8.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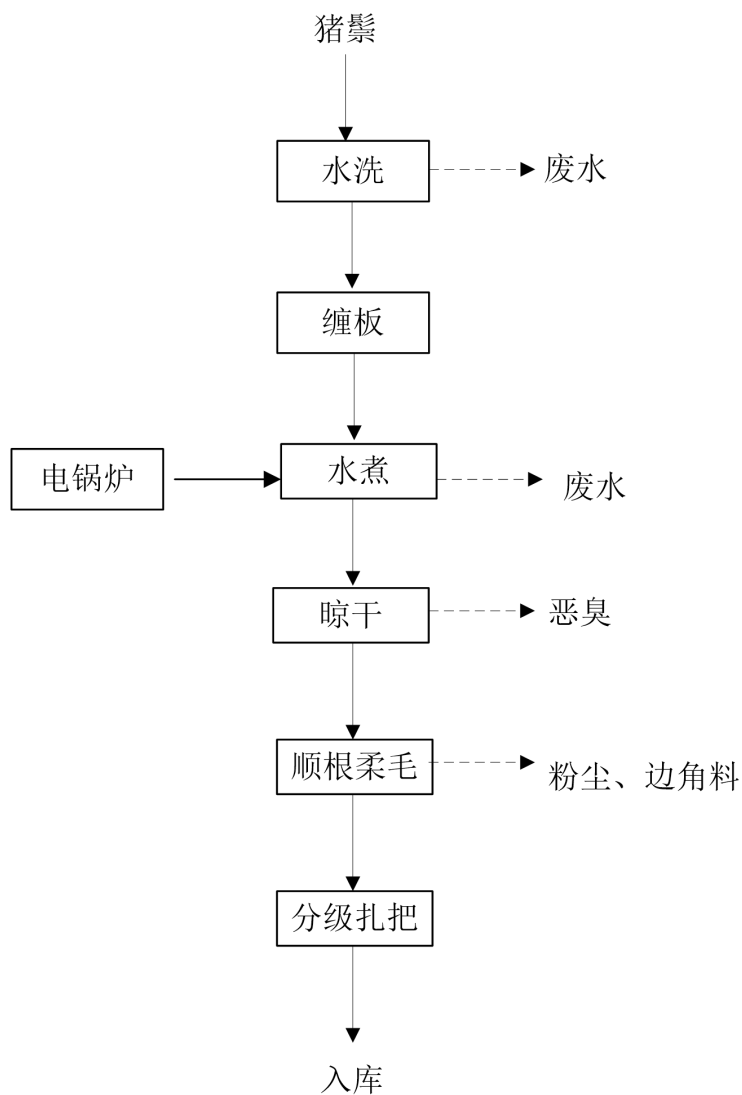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污染节点图

2.8.2、工艺流程说明

将水洗过猪鬃收购回来后，先用洗毛机将其洗干净，然后用电锅炉蒸煮，然后再用掺丝机和顺毛机将其顺好，工人手工将猪毛扎成把子，然后再用凭毛机平整一下，然后入库。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气污染及主要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蒸煮、水洗猪鬃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以及顺根柔毛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的进行排放。

顺根柔毛生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保证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同时蒸煮、水洗猪鬃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采购水洗过的猪鬃原料，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保证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3.2、废水污染及主要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包括洗毛废水、蒸煮废水）、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要求，排入附近水体。

3.3、噪声污染及主要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顺毛机、掺丝机、洗毛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1	顺毛机	4	75	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2	掺丝机	3	70	
3	洗毛机	1	70	

3.4、固体废物污染及主要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杂毛等边角料和职工生活垃圾。

杂毛等边角料交由物资部门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 3-2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实际产生量	处置措施	排放量
1	边角料	0.03t/a	交由物资部门回收	0
2	生活垃圾	3t/a	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

3.5、环境保护投资

建设项目整体设计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4%；实际总投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2%。详细见下表 3-3

表 3-3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对象	环保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无组织	车间	恶臭	优化原料来源,加强 车间通风	1.0	1.5
		车间	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2.0	2
废水 治理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0.5	0.5
	生产		生产废水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 施	3	4
固废 治理	生产工序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0.2	0.2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0.01	0.02
噪声 治理	各类机械设备		噪声	采用减震、消声、隔 声等降噪措施	0.5	0.4
总计					7.21	8.62

3.6、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安徽省繁昌县顺达猪鬃厂新建年产 1500 箱猪鬃加工生产线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项目环评为补办环评。详细“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4。

表 3-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治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治理	粉尘、 恶臭	车间通风换 气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要求；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	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处理排入附近水体。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要求
	生产废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已落实，杂毛等边角料交由物资部门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噪声治理	各类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用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已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治理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3.7、环保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表 3-5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实行室内污废分流、室外雨污分流，废水须经厂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自行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排放。	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处理排入附近水体。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要求
2	做好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恶臭的防治，须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使得粉尘排放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蒸煮猪鬃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93-93）二级标准要求。	经核查已落实，已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保证厂界无组织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要求；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
3	对项目捻丝机、顺毛机、洗毛机等噪声源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经核查已落实。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4	做好项目杂毛、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确保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经核查已落实。杂毛等边角料交由物资部门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订《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本项目已制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作为公司的规章制度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评结论

4.1.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和《安徽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在现行国家及安徽省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之列，可视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安徽省相关产业政策。

4.1.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孙村镇大冲村，且已取得繁昌县规划局（繁规 2006（镇）-00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选址符合孙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孙项目场地内及周边未发现滑坡、岩溶、泥石流、断层、采空区、危岩等不良地质现象，宜于本项目的建设。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合理可行。

4.1.3、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地表黄浒河各监测断面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厂界声环境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4.1.4、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果

（1）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恶臭均属于无组织排放。

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粉尘排放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蒸煮猪鬃过程中会产生恶臭，通过原料来源的优化控制，采购水洗过的猪鬃，减少恶臭的产生，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恶臭排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评价结果表明，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项目污染物 COD_{Cr}、NH₃-N 排放量不大，且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根据对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水体质量检测，水体呈现 IV 水质，不满足项目Ⅲ类水质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 COD_{Cr}、NH₃-N 数量较少，不会加重项目附近

黄浒河支流的污染状况，一般不会明显恶化纳污水体。

远期，待区域具备废水纳管集中处理条件后，建设单位应及时与相关部门做好衔接工作，废水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规定要求纳管，经集中达标处理后排放，进一步削减废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影响。

因此项目营运期不会对附近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杂毛、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4）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有掺丝机、洗毛机、平毛机等。设备噪声产生通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各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 — 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1.5、总结论

综上所述，繁昌县顺达猪鬃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同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4.1.6、建议

（1）切实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定期检查运行情况，确保处理效果，尽量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2）加强环境管理，提高职工环保意识，设置专人负责环保，落实环境及污染源监测制度，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3）做好项目周围的绿化工作，净化空气，美化环境。

4.2、环评报告批复要求

繁昌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以繁环审[2017]17 号文《关于安徽省繁昌县顺达猪鬃厂新建年产 1500 箱猪鬃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项目报告予以审批。内容如下：

你单位报来《安徽省繁昌县顺达猪鬃厂新建年产 1500 箱猪鬃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按照《安徽省繁昌县顺达猪鬃厂新建年产 1500 箱猪鬃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实施该项目，若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须依法重新报批。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实行室内污废分流、室外雨污分流，废水须经厂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自行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排放。

2、做好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恶臭的防治，须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使得粉尘排放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蒸煮猪鬃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93-93）二级标准要求。

3、对项目掺丝机、顺毛机、洗毛机等噪声源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做好项目杂毛、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确保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订《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三、项目建设要按照《报告表》的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应向我局申请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表五、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监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见表 5-2。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测定 pH 值》GB/T 6920-1986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滴定管	4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光照培养箱 PGX-350C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L2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L204	——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L204	0.001 mg/m ³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分光光度计-L2	0.01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第三篇第一章（十一）	分光光度计 L2	0.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型	——

表 5-2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证书编号	最近检定日期	有效期
1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L2	071413050005	YH2018-1-580403	2018.10.23	2019.10.22
2	电子天平	AL204	B311132323	LXtp-2018-1-530459	2018.05.29	2019.05.28
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392218033596	LLdq2018-2-170270 LLdq2018-2-170271	2018.04.13	2019.04.12

4	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392218033562	LLdq2018-2-170274 LLdq2018-2-170275	2018.04.13	2019.04.12
5	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392218033635	LLdq2018-2-170268 LLdq2018-2-170269	2018.04.13	2019.04.12
6	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392218033619	LLdq2018-2-170272 LLdq2018-2-170273	2018.04.13	2019.04.12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01860	LXsx2017-1-651855	2017.11.24	2018.11.23

5.2、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2.1、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我公司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包括全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监测仪器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的执行；采样时保证在验收监测的 2 日内始终有监督人员在监测现场。

5.2.2、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因子：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进行，使用仪器为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青岛众瑞智能仪器有限公司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5.2.3、废水监测质量保证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生产废水，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等要求采集、保存样品，采样时按 10%的比例加采密码平行样，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按总样品量的 10%加测平行双样，每批样品同时测定一对空白试验。具体质控信息见表 5-3。

表 5-3 水质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内容	pH	COD	SS	NH ₃ -N	BOD ₅	合计	合格数	合格率 (%)
样品个数 (个)	8	8	8	8	8	40	/	/
密码平行数 (个)	2	2	2	2	2	10	10	100
实验室平行数 (个)	2	2	2	2	2	10	10	100
质控样数 (个)	/	2	/	2	/	4	4	100
合格数 (个)	4	6	4	6	4	24	24	10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5.2.4、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 AWA5688 型声级计型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声级计校准统计见表 5-4。

表 5-4 声级计校准表

项目	监测时间	仪器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标准差 dB(A)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18.10.18 昼间	AWA5688 (00301860)	93.8	93.8	0	±0.5	是
	2018.10.19 昼间		93.8	93.8	0	±0.5	是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 9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并结合安徽省繁昌县顺达猪鬃厂新建年产 1500 箱猪鬃加工生产线项目特点，确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

6.1、废气监测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蒸煮猪鬃以及顺根柔毛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污染源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参照点上风向 1 个点、 监控点下风向 3 个点， 共 4 个监测点（○1、○2、○3、○4）	一天 4 次， 连续 2 天

6.2、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包括洗毛废水、蒸煮废水）、生活废水。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要求，排入附近水体。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6-2。

表 6-2 废水污染源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总排口，共 1 个监测点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一天监测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6.3、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根据工程地理位置情况及项目分布情况，分别在东、西、南、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共设 4 个监测点。本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共设 4 个监测点	昼间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6.4、监测点位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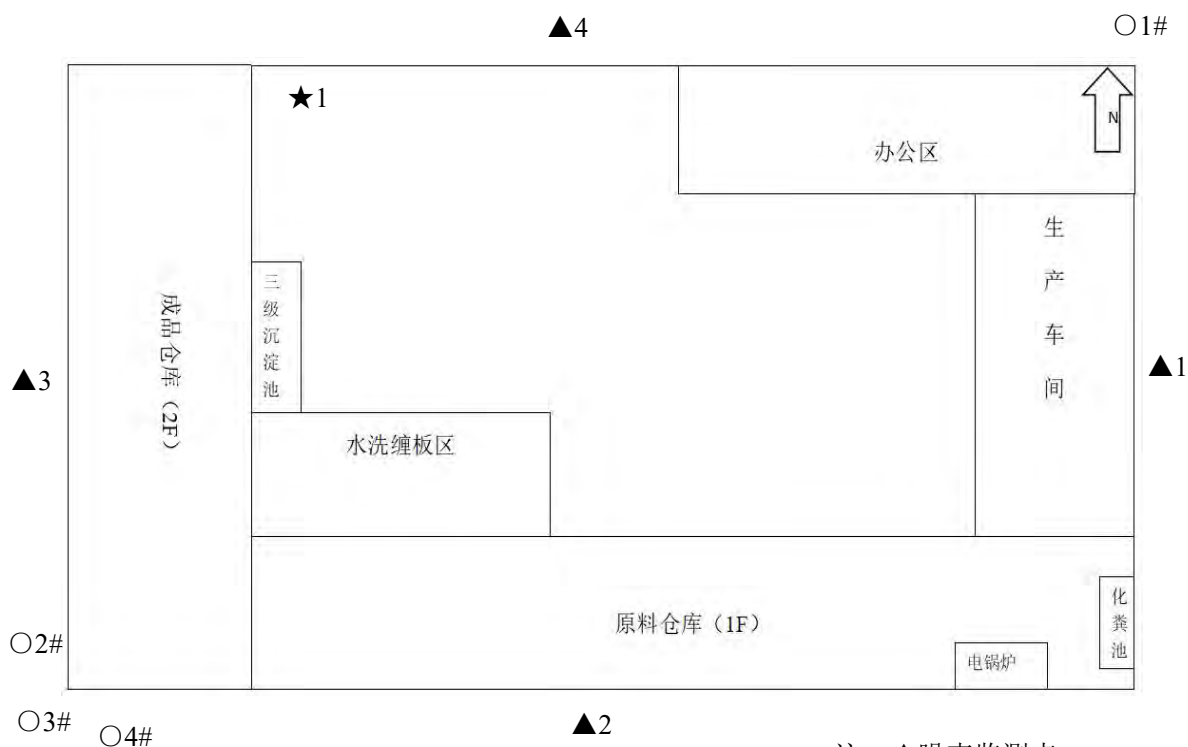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噪声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废水监测点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和验收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工况

安徽省繁昌县顺达猪鬃厂新建年产 1500 箱猪鬃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10 月 18 日安徽省繁昌县顺达猪鬃厂猪鬃生产量为 4 箱、生产负荷为 80.0%；2018 年 10 月 19 日猪鬃生产量为 4 箱、生产负荷为 80.0%，2018 年 11 月 9 日猪鬃生产量为 5 箱、生产负荷为 100%；2018 年 11 月 10 日猪鬃生产量为 4 箱、生产负荷为 80.0%，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猪鬃加工生产线生产运行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项目	10.18	10.19	11.9	11.10
设计生产能力	猪鬃：1500 箱/年，5 箱/天（年工作 300 天）			
实际生产量 (箱/天)	4	4	5	4
生产负荷(%)	80.0	80.0	100	80.0

7.2、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2.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项目区无组织废气氨气排放厂界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 频次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氨气 (mg/m ³)	2018.10.18	第一次	0.12	0.23	0.33	0.27
		第二次	0.17	0.31	0.25	0.29
		第三次	0.13	0.29	0.32	0.41
		第四次	0.15	0.34	0.36	0.31
		最大值	0.17	0.34	0.36	0.41
	2018.10.19	第一次	0.16	0.33	0.37	0.26
		第二次	0.18	0.27	0.25	0.31
		第三次	0.20	0.33	0.28	0.35
		第四次	0.15	0.30	0.43	0.38
		最大值	0.20	0.33	0.43	0.38

标准限值	1.5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			

表 7-3 项目区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排放厂界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 频次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硫化氢 (mg/m ³)	2018.10.18	第一次	0.017	0.029	0.035	0.039
		第二次	0.019	0.033	0.027	0.036
		第三次	0.021	0.025	0.041	0.044
		第四次	0.016	0.042	0.028	0.035
		最大值	0.021	0.042	0.041	0.044
	2018.10.19	第一次	0.022	0.041	0.039	0.029
		第二次	0.018	0.038	0.033	0.026
		第三次	0.015	0.042	0.045	0.040
		第四次	0.021	0.036	0.028	0.043
		最大值	0.022	0.042	0.045	0.043
标准限值	0.06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					

表 7-4 项目区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厂界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 频次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18.10.18	第一次	<10	12	11	12
		第二次	<10	11	13	12
		第三次	<10	13	13	13
		第四次	<10	10	10	10
		最大值	<10	13	13	13
	2018.10.19	第一次	10	13	12	15
		第二次	<10	12	10	13
		第三次	<10	11	14	10
		第四次	10	12	13	12
		最大值	10	13	14	15
标准限值	20(无量纲)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				
表 7-5 项目区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厂界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 频次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2018.10.18	第一次	0.167	0.259	0.333	0.278
		第二次	0.148	0.204	0.278	0.333
		第三次	0.204	0.315	0.352	0.389
		第四次	0.167	0.259	0.315	0.296
		最大值	0.204	0.315	0.352	0.389
	2018.10.19	第一次	0.185	0.222	0.296	0.241
		第二次	0.167	0.352	0.241	0.333
		第三次	0.204	0.278	0.204	0.259
		第四次	0.185	0.241	0.352	0.389
		最大值	0.204	0.352	0.352	0.389
标准限值		1.0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6 无组织排放监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无组织采样时间段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	风速	风向	天气
2018.10.18	09:00-10:00	18	102.1	2.1	东北风	晴
	11:00-12:00	18	102.1	2.1		
	13:00-14:00	20	101.7	2.2		
	15:00-16:00	20	101.7	2.2		
2018.10.19	09:00-10:00	18	103.1	2.3	东北风	晴
	11:00-12:00	18	103.1	2.3		
	13:00-14:00	20	102.9	2.3		
	15:00-16:00	20	102.9	2.3		

检测点位示意图：2018.10.18、2018.10.19

监测结果评价:

为了解无组织排放的达标情况,本次验收监测污染物因子是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共设 4 个监测点,其中 1 个上风向参照点和 3 个下风向监控点,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8 日~19 日。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结果分别见表 7-2~7-5,无组织排放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7-6。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 $\text{O}G_2\sim\text{O}G_4$ 监控点周界外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43\text{mg}/\text{m}^3$ 、 $0.045\text{mg}/\text{m}^3$ 、15 (无量纲),无组织监控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389\text{mg}/\text{m}^3$,无组织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2.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7 生产废水排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位置	采样时间	频次	验收监测结果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生产废水排口	11.09	第一次	7.02	94	13.7	10.8	54	
		第二次	7.09	94	13.4	11.1	51	
		第三次	7.12	90	12.4	10.6	53	
		第四次	7.05	92	13.0	10.5	57	
		日均值	7.02~7.12	92	13.1	10.8	54	
	11.10	第一次	7.11	91	12.9	11.5	62	
		第二次	7.03	92	13.0	10.7	58	
		第三次	6.97	88	12.3	9.96	52	
		第四次	7.06	94	13.7	10.3	55	
		日均值	6.97~7.11	91	13.0	10.6	56.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1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6~9	100	20	15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评价:

废水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09 日~10 日,项目生产废水排口监测结果见表 7-7。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产那废水总排口 pH 范围、COD、BOD₅、NH₃-N、SS 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7.2.3、噪声监测结果**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eq[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第一次	第二次
▲1 东厂界	2018.10.18	56.6	55.8
	2018.10.19	56.2	55.6
▲2 南厂界	2018.10.18	49.1	50.3
	2018.10.19	50.4	49.8
▲3 西厂界	2018.10.18	50.3	50.9
	2018.10.19	51.0	51.1
▲4 北厂界	2018.10.18	51.4	51.8
	2018.10.19	51.5	50.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6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检测结果为修正后结果。 采样日期: 2018.10.18; 天气: 多云;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1.0-2.5m/s; 采样日期: 2018.10.19; 天气: 多云;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1.5-3.0m/s。	

监测结果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8 日~19 日,监测结果见表 7-8,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7.2.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清洗废水年排水量为 36.1t，依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得出 COD、NH₃-N 的年排放总量分别为 $3.30 \times 10^{-3} \text{t/a}$ 、 $3.86 \times 10^{-4} \text{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验收监测概述

2018 年 9 月，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勘查并查阅了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给出了合理的整改措施，在企业所有整改措施结束后，2018 年 10 月 18 日~19 日、11 月 9 日~10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

安徽省繁昌县顺达猪鬃厂新建年产 1500 箱猪鬃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10 月 18 日安徽省繁昌县顺达猪鬃厂猪鬃生产量为 4 箱、生产负荷为 80.0%；2018 年 10 月 19 日猪鬃生产量为 4 箱、生产负荷为 80.0%，2018 年 11 月 9 日猪鬃生产量为 5 箱、生产负荷为 100%；2018 年 11 月 10 日猪鬃生产量为 4 箱、生产负荷为 80.0%，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8.2、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2.1、废气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蒸煮、水洗猪鬃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以及顺根柔毛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的进行排放。

顺根柔毛生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保证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同时蒸煮、水洗猪鬃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采购水洗过的猪鬃原来，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保证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 O_{G_2} ~ O_{G_4} 监控点周界外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43\text{mg}/\text{m}^3$ 、 $0.045\text{mg}/\text{m}^3$ 、15（无量纲），无组织监控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389\text{mg}/\text{m}^3$ ，无组织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2.2、废水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包括洗毛废水、蒸煮废水）、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要求，排入附近水体。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产那废水总排口 pH 范围、COD、BOD₅、NH₃-N、SS 排放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8.2.3、噪声排放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顺毛机、掺丝机、洗毛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治理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8.2.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杂毛等边角料和职工生活垃圾。

杂毛等边角料交由物资部门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8.2.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清洗废水年排水量为 36.1t，依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得出 COD、NH₃-N 的年排放总量分别为 3.30×10^{-3} t/a、 3.86×10^{-4} t/a。

8.3、建议

(1) 建议厂方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建立环境保护档案。

(2) 加强洗毛、蒸煮废水的收集措施，废水应全部进入沉淀池并做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表九、附图及附件

附件说明

附件 1、部分现场检测及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 2、《关于安徽省繁昌县顺达猪鬃厂新建年产 1500 箱猪鬃加工生产线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发改行审[2010]192 号），繁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附件 3、《关于安徽省繁昌县顺达猪鬃厂新建年产 1500 箱猪鬃加工生产线项目环评执行标准的确认函》（环行函[2016]86 号），繁昌县环境保护局；

附件 4、《关于安徽省繁昌县顺达猪鬃厂新建年产 1500 箱猪鬃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繁环审[2017]17 号），繁昌县环境保护局；

附件 5、土地证；

附件 6、关于转让房屋的协议书；

附件 7、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8、生产日报表；

附件 9、化粪池定期清掏协议；

附件 10、边角料回收协议；

附件 11、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 12、检测报告；

附件 13、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部分现场检测及环保设施照片



北厂界噪声



生产废水排口



无组织下风向



电锅炉



生产车间



成品仓库

附件 2、《关于安徽省繁昌县顺达猪鬃厂新建年产 1500 箱猪鬃加工生产线项目
登记备案的通知》（发改行审[2010]192 号），繁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繁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行审[2010]192号

关于对安徽省繁昌县顺达猪鬃厂新建 年产 1500 箱猪鬃加工生产线 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

孙村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新建年产 1500 箱猪鬃加工生产线项目申请备案的报告》(孙政[2010]154 号)收悉。经研究,根据《芜湖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现予以备案。

请你镇协助项目单位抓紧办理各相关手续,项目的设计和建设须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规范要求进行。

特此通知

附:繁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项目备案表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抄: 县建委, 国土资源, 规划, 环保, 统计局, 消防安全委员会

繁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1500 箱猪鬃加工生产线			
项目法人	安徽省繁昌县顺达猪鬃厂（法人代表：王孝文）			
项目法人经济类型	私营工厂			
申请文号	孙政[2010]154 号	申请登记备案时间	2010 年 6 月 21 日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建设地点	孙村顺达村	
占地面积	5 亩	主要建筑物及建筑面积	厂房、仓库等 1500 平方米；办公、生活用房 220 平方米	
产品名称	猪鬃加工			
新增生产能力	产品方案		数量	
	年加工猪鬃		1500 吨	
项目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其中：土建	设备	安装
500 万元	4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10 年 7 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10 年 11 月	
资金来源及构成	1. 企、事业单位自筹			500 万元
	2. 银行贷款			
	3. 股票、债券			
	4. 社会集资			
	5. 个人资金			
	6. 外商投资			
	7. 其他			
本登记备案有效期两年		登记备案机关（盖章）： 2010 年 6 月 21 日		

关于变更《关于对安徽省繁昌县顺达猪鬃厂 新建年产 1500 箱猪鬃加工生产线项目登记 备案的通知》中有关内容的说明

该项目我委曾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以发改行审[2010]192 号文登记备案,目前项目已竣工生产。现因办相关手续等需要,根据《芜湖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中相关规定及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经研究同意将该项目登记备案部分内容调整变更如下:

1、项目登记备案日期调整为 2016 年 11 月 28 日。

项目其余内容仍按原文件

特此说明

2016年11月28日



附件 3、《关于安徽省繁昌县顺达猪鬃厂新建年产 1500 箱猪鬃加工生产线项目环评执行标准的确认函》(环行函[2016]86 号)，繁昌县环境保护局

繁 昌 县 环 境 保 护 局

环行函〔2016〕86 号

关于安徽省繁昌县顺达猪鬃厂新建年产 1500 箱 猪鬃加工生产线项目环评 执行标准的确认函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你公司来函收悉，现就安徽省繁昌县顺达猪鬃厂新建年产 1500 箱猪鬃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位于芜湖市繁昌县孙村镇大冲村），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函复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空气环境：区域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项目区域主要水体黄浒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3、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4、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

5、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二级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排入附近水体。

2、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3、噪声：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附件 4、《关于安徽省繁昌县顺达猪鬃厂新建年产 1500 箱猪鬃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繁环审[2017]17 号)，繁昌县环境保护局

繁昌县环境保护局

繁环审(2017)17号

关于安徽省繁昌县顺达猪鬃厂新建年产 1500 箱猪鬃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省繁昌县顺达猪鬃厂：

你单位报来《安徽省繁昌县顺达猪鬃厂新建年产 1500 箱猪鬃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按照《安徽省繁昌县顺达猪鬃厂新建年产 1500 箱猪鬃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实施该项目，若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须依法重新报批。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实行室内污废分流、室外雨污分流，废水须经厂区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自行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排放。

2、做好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恶臭的防治，须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使得粉尘排放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蒸煮猪鬃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

3、对项目掺丝机、顺毛机、洗毛机等噪声源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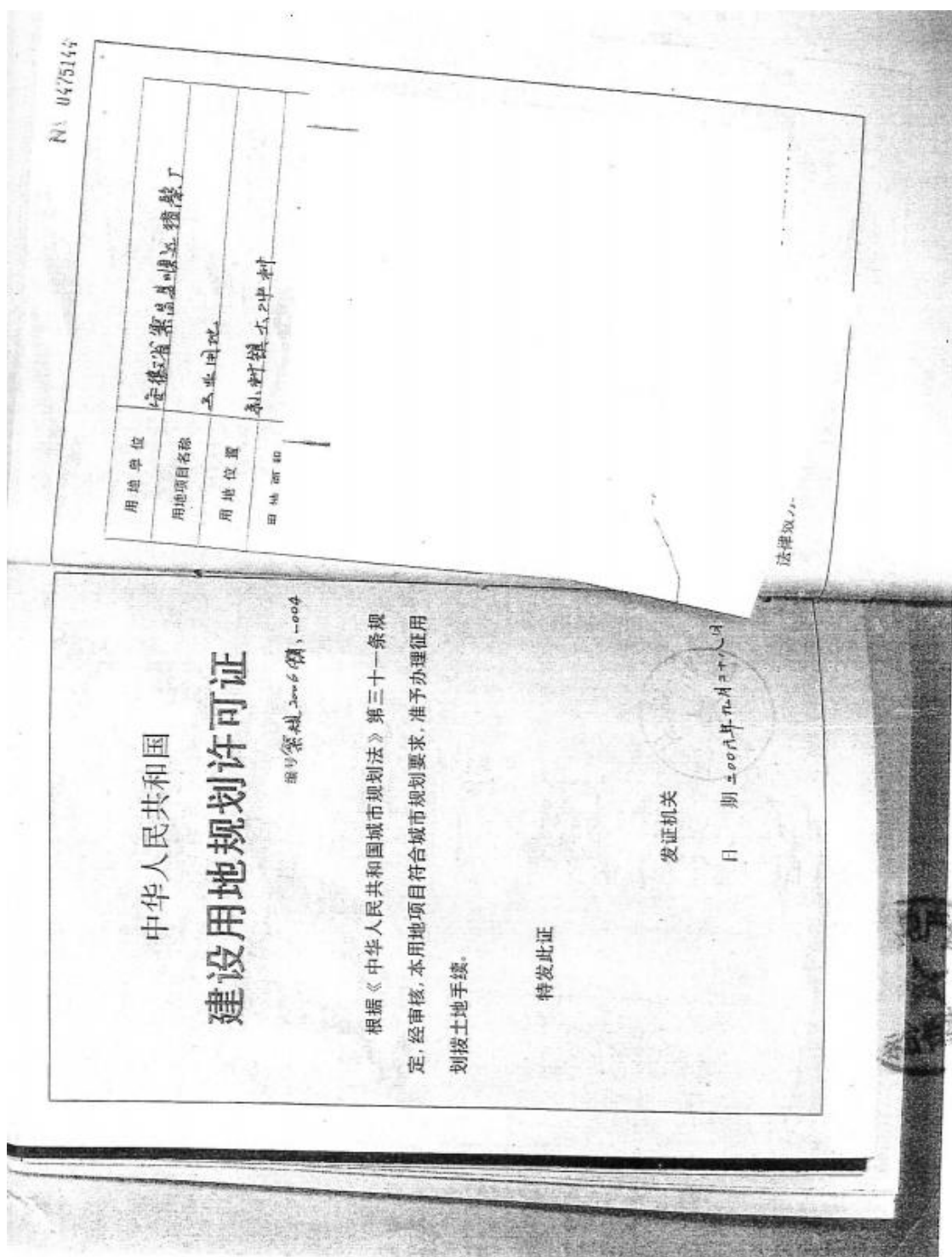
4、做好项目杂毛、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确保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订《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三、项目建设要按照《报告书》的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应向我局申请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附件 5、土地证



<h3>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h3> <p>城市规划设计行政主管部门选址意见</p>		<p>附件附页名称</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条和《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特制定本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作为审批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法定附件。</p>		
建设项目名称	<p>厂房</p>	
建设单位名称	<p>安徽省繁昌县顺达猪鬃厂</p>	
建设项目依据	<p>符合城市规划及环境要求</p>	
建设规模	<p>建筑面积拾肆点贰百方米</p>	
建设单位地址	<p>繁昌县镇东大街</p>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p>城市规划设计行政主管部门选址意见</p>	
<p>要求</p> <p>该项目符合城市规划及环境要求，同意选址。</p>		

关于安徽省繁昌县顺达猪鬃厂用地的 说 明

安徽省繁昌县顺达猪鬃厂位于我镇大冲村，用地约 5 亩，创建于 2010 年 6 月，主要从事猪鬃加工。该地块在现有总体规划范围内，不占用基本农田。

特此说明


2016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6、关于转让房屋的协议书

关于转让房屋的协议书

立协议双方：
孙村镇大冲村委会 (以下简称甲方)
繁昌县顺达猪鬃厂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把企业做大做强，增加基础建设，创造经济效益，甲乙双方现就房屋转让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原租赁给乙方的房屋一次性转让给乙方，价格为：柒万元整，一次性付清。

二、转让范围：原村部院内和院外水泥地平一块，面积：肆平方米，四至北以房屋后墙；东以顺达身只渡水沟；南以顺达猪米厂房屋后墙；西以祥和制衣厂院墙（但不包括三小的水泥路）。

三、甲方在转让前必须办好产权证，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概不承担。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姜述明



二〇〇四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 7、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 托 书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新建年产 1500 箱猪鬃加工生产线项目已按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建设完成，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开展“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

我公司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委托！



安徽省繁昌县顺达猪鬃厂 2018 年 9 月 3 日

附件 8、生产日报表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项目	10.18	10.19	11.9	11.10
设计生产能力	猪鬃：1500 箱/年，5 箱/天（年工作 300 天）			
实际生产量 （箱/天）	4	4	5	4
生产负荷（%）	80.0	80.0	100	80.0

安徽省繁昌县顺达猪鬃厂

2018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9、化粪池定期清掏协议

关于利用企业生活污水进行农灌的协议

甲方：安徽省繁昌县顺达猪鬃厂

乙方：叶显华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生产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乙方定期清运，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生产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无偿提供给乙方作为种植农作物肥料使用。

二、乙方应定期清运及消纳，甲方需为乙方清运提供方便，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三、乙方清理后应做好现场卫生保洁工作，确保甲方厂容厂貌干净卫生，甲方应为乙方清理现场提供清洁器具，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帮助。

四、甲方应做好春夏秋冬的灭蝇工作。

五、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互利互助的原则妥善解决双方争议。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018 年 10 月

乙方：叶显华

2018 年 10 月

附件 10、边角料回收协议

下脚毛回收协议


甲方：安徽省繁昌县顺达猪鬃厂

乙方：张超

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承包甲方每年所有下脚毛，约十吨左右。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万元费用。装车费有甲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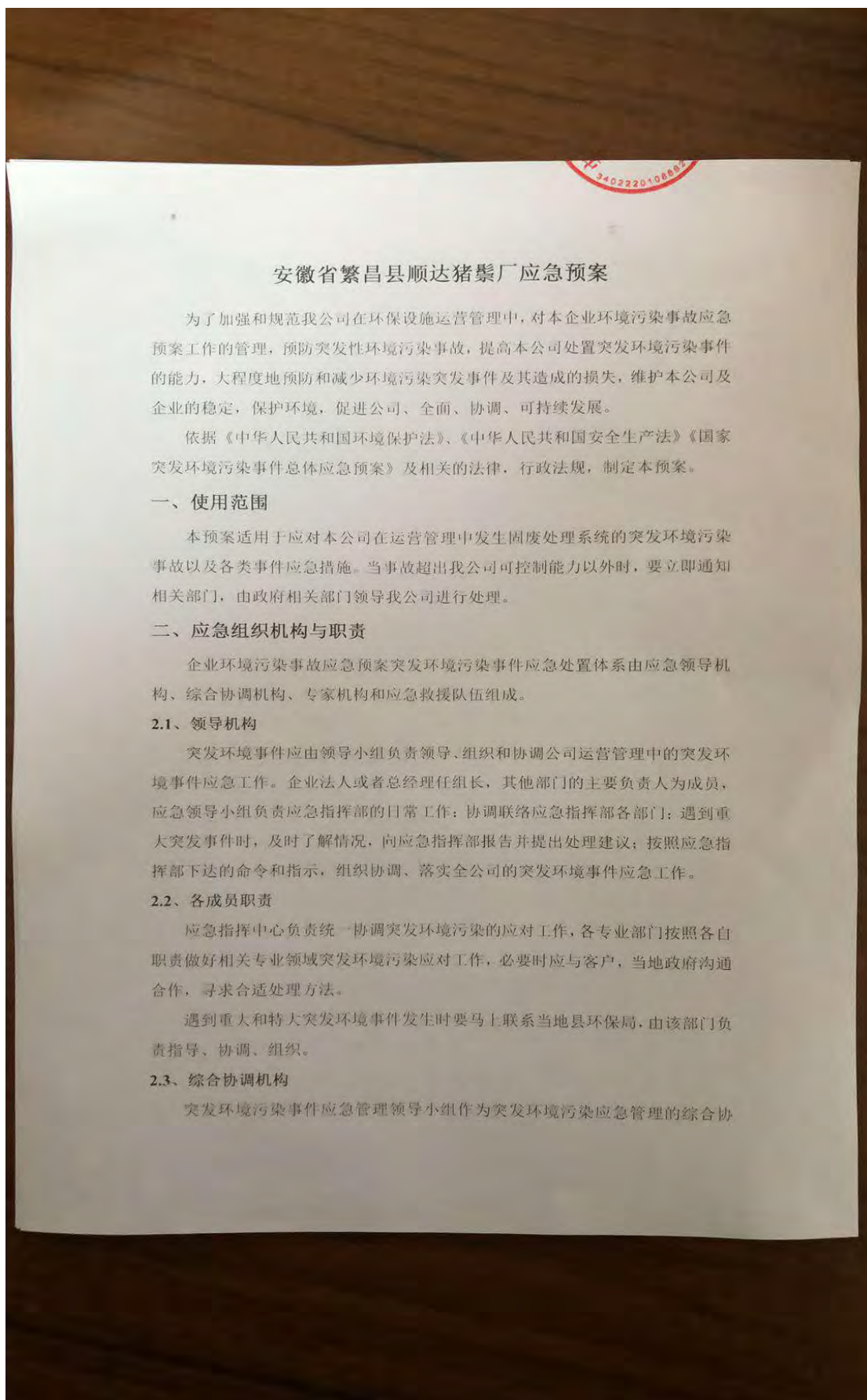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18年3月20日

附件 11、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调机构。负责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2.4、应急救援队伍

应急救援队伍由公司生产负责人组织成立，公司办公室协助完成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能：

(1) 负责定期宣传、培训与演练环境应急领导机构及相关部门应加强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教育工作。

(2) 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三、预防和预警

3.1、信息处理

环境应急领导小组的有关成员，要针对各种可能会在公司内发生的环境污染突发事件作出完善的预测预警机制，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

3.2、预防工作

(1) 开展对产生、贮存、运输、销毁废弃化学品的普查，掌握公司内危险污染源的种类、危害及地区分布情况。了解国内外由于该污染而引发的事件以及对对应方法和现今对该污染的处理技术信息、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

(2)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假设、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3、预警及措施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涉及的范围，将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四级，预警级别由低到高，颜色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颜色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的发布由应急领导小组委任各相关部门负责人负责。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按照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进入预警状态后应急领导小组，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1) 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采取措施处理事故
- (2) 发布预警公告，通知各相关部门。
- (3)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 (4) 指令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



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5) 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6) 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四、应急响应

按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I 级响应）、重大（II 级响应）、较大（III 级响应）、一般（IV 级响应）四级。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4.1、信息报送与处理

(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环境污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发现危险固废处理等的突发环境环境污染事件后，应在 1 小时内向环境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同时向厂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

(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从发现事件起 1 小时内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4.2、指挥和协调机制

(1) 指挥和协调机制

环境应急指挥中心成立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突发环境危险废弃物、危险化学品的泄漏的工作。

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固废等环境事件的情况通知有关部门及其应急机构、后援队伍和事件所在地生产部门调查出污染源、污染种类、物质。各部门接到事件信息通报后，应立即派出有关人员和队伍赶赴事发现场，在现场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的预案和处置规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环境应急和紧急处置行动。

发生环境事件的部门要及时、主动向环境应急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环保、交通、水利等有有关部门提供事件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



供环境应急指挥部研究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2) 指挥协调主要内容

- ①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 ② 协调各部门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 ③ 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 ④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4.3、信息发布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分级，由各级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对外统一发布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要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让员工做好防止、准备工作。

4.4、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五、后期处置

5.1、善后处理

在处理好污染后，组织有关专家对污染范围进行科学评估，分析造成污染有可能原因。

六、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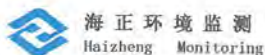
6.1、预案管理与更新

随着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6.2、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部门，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附件 12、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18I1903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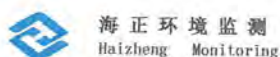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安徽省繁昌县顺达猪鬃厂新建年产 1500 箱猪鬃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省繁昌县顺达猪鬃厂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0 月 25 日
检测报告专用章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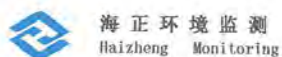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HZ1811903Y

第 1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10.18-2018.10.19	采样地点	安徽省繁昌县顺达猪鬃厂
交样日期	2018.10.18-2018.10.19	采样人员	许旺, 李大方
分析日期	2018.10.18-2018.10.24	样品状态	液态、气态、固态, 完好
样品数量	128 个	样品描述	吸收管, 采气袋, 滤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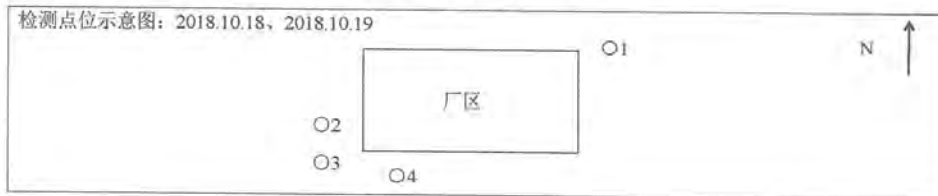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氨气 (mg/m ³)	2018.10.18	09:00-10:00	0.12	0.23	0.33	0.27
		11:00-12:00	0.17	0.31	0.25	0.29
		13:00-14:00	0.13	0.29	0.32	0.41
		15:00-16:00	0.15	0.34	0.36	0.31
	2018.10.19	09:00-10:00	0.16	0.33	0.37	0.26
		11:00-12:00	0.18	0.27	0.25	0.31
		13:00-14:00	0.20	0.33	0.28	0.35
		15:00-16:00	0.15	0.30	0.43	0.38
硫化氢 (mg/m ³)	2018.10.18	09:00-10:00	0.017	0.029	0.035	0.039
		11:00-12:00	0.019	0.033	0.027	0.036
		13:00-14:00	0.021	0.025	0.041	0.044
		15:00-16:00	0.016	0.042	0.028	0.035
	2018.10.19	09:00-10:00	0.022	0.041	0.039	0.029
		11:00-12:00	0.018	0.038	0.033	0.026
		13:00-14:00	0.015	0.042	0.045	0.040
		15:00-16:00	0.021	0.036	0.028	0.043
颗粒物 (mg/m ³)	2018.10.18	09:00-10:00	0.167	0.259	0.333	0.278
		11:00-12:00	0.148	0.204	0.278	0.333
		13:00-14:00	0.204	0.315	0.352	0.389
		15:00-16:00	0.167	0.259	0.315	0.296
	2018.10.19	09:00-10:00	0.185	0.222	0.296	0.241
		11:00-12:00	0.167	0.352	0.241	0.333
		13:00-14:00	0.204	0.278	0.204	0.259
		15:00-16:00	0.185	0.241	0.352	0.38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18.10.18	09:00	<10	12	11	12
		10:00	<10	11	13	12
		13:00	<10	13	13	13
		14:00	<10	10	10	10
	2018.10.19	09:00	10	13	12	15
		10:00	<10	12	10	13
		13:00	<10	11	14	10
		14:00	10	12	13	12



报告编号: HZ1811903Y

第 2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	风速	风向	天气状况
2018.10.18	09:00-10:00	18	102.1	2.1	东北风	晴
	11:00-12:00	18	102.1	2.1		
	13:00-14:00	20	101.7	2.2		
	15:00-16:00	20	101.7	2.2		
2018.10.19	09:00-10:00	18	103.1	2.3	东北风	晴
	11:00-12:00	18	103.1	2.3		
	13:00-14:00	20	102.9	2.3		
	15:00-16:00	20	102.9	2.3		



报告编号: HZ1811903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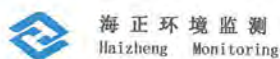
第 3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类别: 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第一次	第二次
▲1 东厂界	2018.10.18	厂界噪声	56.6	55.8
	2018.10.19		56.2	55.6
▲2 南厂界	2018.10.18		49.1	50.3
	2018.10.19		50.4	49.8
▲3 西厂界	2018.10.18		50.3	50.9
	2018.10.19		51.0	51.1
▲4 北厂界	2018.10.18		51.4	51.8
	2018.10.19		51.5	50.9

<p>检测点位示意图:</p>	<p>备注: 检测结果为修正后结果。 采样日期: 2018.10.18; 天气: 多云;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1.0-2.5m/s; 采样日期: 2018.10.19; 天气: 多云;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1.5-3.0m/s。</p>
-----------------	--

环评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11903Y

第 4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L204	0.001 mg/m ³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分光光度计-L2	0.01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第三篇第一章(十一)	分光光度计 L2	0.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噪声	厂界环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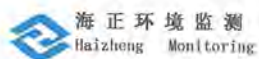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编制: 徐留芹

审核: 范

签发: 潘可 签发日期: 2018.10.25





说 明

- 一、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四、本报告只对此次检测结果负责。
- 五、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政编码：230088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1811903Y-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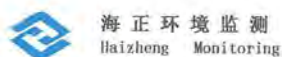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安徽省繁昌县顺达猪鬃厂新建年产 1500 箱猪鬃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省繁昌县顺达猪鬃厂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检测报告专用章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第 1 页 共 1 页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18.11.09-2018.11.10	采样地点	安徽省繁昌县顺达猪鬃厂
交样日期	2018.11.09-2018.11.10	采样人员	齐骥, 蒋治豪
分析日期	2018.11.09-2018.11.15	样品状态	液态, 完好
样品数量	8 个	样品描述	微浑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生产废水排口			
		WW0101	WW0102	WW0103	WW0104
pH (无量纲)	2018.11.09	7.02	7.09	7.12	7.05
悬浮物 (mg/L)	2018.11.09	54	51	53	57
化学需氧量 (mg/L)	2018.11.09	94	94	90	92
生化需氧量 (mg/L)	2018.11.09	13.7	13.4	12.4	13.0
氨氮 (mg/L)	2018.11.09	10.8	11.1	10.6	10.5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生产废水排口			
		WW0105	WW0106	WW0107	WW0108
pH (无量纲)	2018.11.10	7.11	7.03	6.97	7.06
悬浮物 (mg/L)	2018.11.10	62	58	52	55
化学需氧量 (mg/L)	2018.11.10	91	92	88	94
生化需氧量 (mg/L)	2018.11.10	12.9	13.0	12.3	13.7
氨氮 (mg/L)	2018.11.10	11.5	10.7	9.96	10.3



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 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L20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L2	0.025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物培养箱 PGX-530C	0.5 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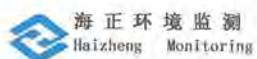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编制: 齐雷片

审核: 曹

签发: 潘雨 签发日期: 2018.11.15





说 明

- 一、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四、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 五、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06-1211 室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政编码：230088



附件 13、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马钊钊

项目经办人（签字）：马钊钊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箱猪鬃加工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芜湖市繁昌县孙村镇大冲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1 其他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补办环评（√）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18.0549、N31.040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箱猪鬃加工生产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箱猪鬃加工生产线				环评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繁昌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繁环审[2017]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1.11				竣工日期	2012.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		
	验收单位	安徽省繁昌县顺达猪鬃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0~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21				所占比例（%）	1.4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62				所占比例（%）	1.72		
	废水治理（万元）	4.5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0.4	固废治理（万元）	0.2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省繁昌县顺达猪鬃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22274891016XC				验收时间	2018.10.18~18、11.9~11.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91.5	100	—	—	3.30×10^3	—	—	3.30×10^3	—	—	3.30×10^3	
	氨氮	—	10.7	15	—	—	3.86×10^4	—	—	3.86×10^4	—	—	3.86×10^4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03	0.0003	0	—	—	—	—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1、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年；水污染排放浓度一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

第二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安徽省繁昌县顺达猪鬃厂
新建年产 1500 箱猪鬃加工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29 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安徽省繁昌县顺达猪鬃厂在本公司主持召开了“新建年产 1500 箱猪鬃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由安徽省繁昌县顺达猪鬃厂（建设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 2 位行业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上建设单位汇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孙村镇大冲村。

建设性质：补办环评。

建设规模：年产 1500 箱猪鬃。

建设内容：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5 亩，设置顺毛机、掺丝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500 箱猪鬃加工的生产能力，配套建设辅助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12 月，安徽省繁昌县顺达猪鬃厂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省繁昌县顺达猪鬃厂新建年产 1500 箱猪鬃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 月 16 日，繁昌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安徽省繁昌县顺达猪鬃厂新建年产 1500 箱猪鬃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繁环审[2017]17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

（三）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2%。

（四）验收范围：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更情况

环评中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附近水体，实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后排入附近水体。其



他按照环评阶段进行建设，无变动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蒸煮、水洗猪鬃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以及顺根柔毛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的进行排放。

顺根柔毛生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保证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同时蒸煮、水洗猪鬃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采购水洗过的猪鬃原料，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保证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包括洗毛废水、蒸煮废水）、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要求，排入附近水体。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顺毛机、掺丝机、洗毛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治理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杂毛等边角料和职工生活垃圾。

杂毛等边角料交由物资部门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保设施

1、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依据环评批复文件要求，未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排污口规范化：已规范设置废水排污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8 年 10 月 18 日~19 日、11 月 9 日~10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工程生产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进行布点监测。验收期间工况满足验

收监测要求，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下风向周界外监控点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43\text{mg}/\text{m}^3$ 、 $0.045\text{mg}/\text{m}^3$ 、15（无量纲），无组织监控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389\text{mg}/\text{m}^3$ ，无组织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产清洗废水总排口 pH 范围、COD、BOD₅、NH₃-N、SS 排放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三)、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36.1t/a，依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得出 COD、NH₃-N 的年排放总量分别为 $3.30 \times 10^{-3}\text{t}/\text{a}$ 、 $3.86 \times 10^{-4}\text{t}/\text{a}$ 。

五、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置，满足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成员认为安徽省繁昌县顺达猪鬃厂新建年产 1500 箱猪鬃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公司承诺

1、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健全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洗毛、蒸煮废水的收集措施，废水应全部进入沉淀池并做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规范设置排污口。

附：1.参会人员签到表；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安徽省繁昌县顺达猪鬃厂新建年产 1500 箱
猪鬃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1	王瑞	安徽省繁昌县顺达猪鬃厂	总经理	18855317777
2	王孝文	安徽省繁昌县顺达猪鬃厂	法人	13805530647
3	徐斌	安徽顺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Q32	13955300931
4	沈建	芜湖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工程师	13955336566
5	张刚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	18855951857
6	张西迪	:	站	13345533221
7				
8				
9				
10				
11				
12				
13				

第三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我公司就本项目验收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 2011 年 11 月开始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繁昌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7 年 1 月 16 日，繁昌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安徽省繁昌县顺达猪鬃厂新建年产 1500 箱猪鬃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繁环审[2017]17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

我公司在验收自查的基础上，2018 年 9 月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受委托机构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安徽省质量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212050565)，所有监测项目均在获批的能力范围内，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2018 年 10 月 18 日~19 日、11 月 9 日~10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在企业落实了全部整改方案后，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编写了《安徽省繁昌县顺达猪鬃厂新建年产 1500 箱猪鬃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 年 12 月 29 日我公司成立了竣工环保验收组，并组织召开了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安徽省繁昌县顺达猪鬃厂新建年产 1500 箱猪鬃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同时对项目现场进一步核查，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形成了本项目的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繁昌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批复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成立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和管理。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我公司已制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作为公司的规章制度。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未要求进行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未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组的验收意见，我公司已加强洗毛、蒸煮废水的收集措施，设置围堰确保废水全部进入沉淀池，同时对于废水排放口进行规范化建设。



废水收集围堰



废水排放口标识

安徽省繁昌县顺达猪鬃厂

二〇一九年一月